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2號

原告 林岳昇  
訴訟代理人 張躍騰律師  
被告 黃志先

陳鈺璉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 
呂浥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之0號00樓房屋內之異味飄散侵入至原告所有同棟176號23樓之居家環境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2,291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其聲明第一項性質上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

01 之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2 核定為2,622,291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972,291元=2,622,291  
03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  
05 一審裁判費27,03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陳逸軒